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一致通过选举高洪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4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洪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主管中药师，执业中药师。曾任山东金泰集团药物研究所实验员、课题组长；济南三株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药理室主任；内蒙古惠丰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公司海南生产基地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经理兼法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